

## 淺談疫情下的長照困境

2021.07.13

楊子敬（律師考試及格，本聯盟智庫兼職研究員，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

自今年5月三級警戒以來，全台公共場所紛紛關閉，在一般民眾明顯感受到的生活不便之外，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指引，除了機構式長照服務中心外，許多的長照服務必須全面暫停。對此則造成了全台高達29萬名65歲以上的失智者，與其他需要長期照顧的失能者及其親屬在長期照護的資源匱乏之問題。

而若要對此問題進一步分析的話，則應先就我國目前所運行的長照2.0之制度簡要說明，就政策目的而言，自2016年，長照2.0制度係為了實現在地老化，而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以普及照顧服務體系，並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型社區，期能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的生活品質。

具體來說，財源的部分係來自於政府稅收，而對象上則包括65歲以上失能老人或衰弱者、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等等。而在給付內容的部分，除了在長照1.0（係為我國於97-105年間之長照服務計畫，礙於篇幅故不詳述）時期既有提供的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註）、全日長照機構服務外，其將全國區分為368個長照服務單元，在每個社區單元內以A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護中心）、B級（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日間托老）以及C級（巷弄長照站：預防失能、幾小時短暫照顧、老人社交）之三種等級的服務中心定點來提供社區長照服務，並且也結合交通接送服務使得被服務對象可以串聯ABC三種服務。

然而就上開的服務內容而言，在三級警戒之後，衛福部指揮中心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7條所頒布的應變措施（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應變措施），規定除了全日長照服務機構外，前開社區長照服務（日照中心、日間托老中心、巷弄長照站等）全數皆暫停提供服務，而僅僅剩下照護人力缺乏的居家服務可以提供。

而對於台灣目前大多數有長照需求的家庭，多數皆不是採取將老人送往全日機構的情況下（以失智者為例，根據監察院2017年調查，全台僅有4%失智者使用住宿機構），社區型長照服務的暫停也幾乎等於政府提供的

長照服務暫停。其影響的範圍以失智者為例，依照失智者協會的統計，受到影響的失智者至少有 2.5 萬人左右，更遑論所影響的家庭人數。

惟就目前政策上，卻無見到相應的補貼，舉例而言，雖然在衛福部所頒佈之應變措施中，有提到各級縣市政府，應協調被暫停服務機構之照顧人力轉往提供居家服務，但先不論此舉要如何在實務上與業者協調，在現有服務照顧人力長期短缺的情況下，根本難以想像能有效率的轉變為對於長照需求者之居家服務。此外，日間照護中心以及巷弄長照站的停業亦使得有喘息服務需求的家屬無所調整其工作以及照顧家人間的平衡。更有甚者，在防疫照顧假的政府補貼上，雖然因日間照顧服務停止，必須請假的家屬，可請防疫照顧假；但相對於照顧孩童可請領的每人一萬元補助，因為長照需求而受影響者卻並沒有同等待遇，形成「顧小不顧老」現象，也反映出了儘管長照 2.0 號稱要在社區落實長照，但在疫情下卻又只能將責任丟往家庭個人的困境。

就國際經驗而言，許多國家亦同樣的面臨到疫情與長照的困境，而在政策的應對上，例如澳洲推動緊急喘息服務、照顧者線上互動平台；英國有薪照顧假或照顧者津貼、運送物資志工；紐西蘭推出物資關懷包、協助線上購物等。皆相對於我國有進一步的對策。

綜上而言，在三級警戒預估至少將延長到 7/26 的情況下，對於多數家庭所面臨的長照困境，本文認為，對於有施打疫苗之老人以及照顧服務員應擴大媒合居家以及喘息服務，而對於請假在家照顧老人的勞工或是全職的家庭照顧者，則至少應該提供相應於兒童照顧之津貼。此外在政府已提出三級警戒的適度鬆綁措施下（俗稱微解封），既然都認為電影院等場館可以有條件開放，但對於涉及到長照公共利益的社區長照服務卻仍禁止，在政策邏輯上或有違誤，本文認為在適度鬆綁措施下，即應考慮長照服務提供的有條件放寬，並且配合金錢上的補貼，以舒緩在疫情下的長照悶鍋。

〔註〕

喘息服務：係指家庭照顧者長期照顧失能的親屬導致身心疲憊，為了給予家庭照顧者更多的支持與關懷，予協助安排被照顧者入住機構接受照顧，或安排居家服務員至家中照顧被照顧者，讓家庭照顧者得以從持續照顧職責中獲得暫時休息的機會。

（以上言論不代表本會任何立場，目的只是希望引導大家交流討論，也竭誠歡迎回饋：star89037@gmail.com）